

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0 号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，你公司通过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，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3.37% 减少至 8.013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5.36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20日